

# 关于对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（2022）第 207 号

##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 年 4 月 18 日晚间，你公司披露的《关于诉讼、仲裁案件进展及新增情况的公告》显示，除与你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润丽丰”）有关的三项诉讼事项进展外，你公司披露新增 71 项诉讼、仲裁事项，其中中润丽丰作为被告的涉诉金额达 18,467.25 万元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核实以下事项并作出进一步说明：

1.请补充披露各项诉讼的受理、立案、判决时间等，对比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8.6.3 条的规定，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，如是，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。

2.请结合各项诉讼的进展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及时、充分计提预计负债，如否，请说明原因、合理性。

3.2022 年 1 月 26 日，公司披露的业绩预告显示预计 2021 年根据法院裁定预提法定赔付义务 1.42 亿元。请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你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是否已充分考虑所有诉讼对 2021 年度损益、净资产的影响，业绩预告披露是否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是否需要修正。

4.请全面核实你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，如是，请补充说明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及其进展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4 月 2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2 年 4 月 21 日